

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第十一屆第三次選訓委員會議-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8月4日(星期四)中午12點30分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彭召集人坤郎

紀錄:陳思灃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登入紀錄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報告：略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「2022亞洲划船錦標賽」競賽規程(如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於111年7月12日選訓會議決議選拔四個項目參加賽事，參加項目如下：男子：單人雙槳、輕量雙人雙槳、雙人單槳；女子：四人單槳參賽。

二、本選拔賽規劃於9月26日於宜蘭冬山河進行選拔。

三、檢附競賽規程，針對選手、教練遴選事項討論。

決議：將競賽規程教練遴選，加註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國際綜合賽事教練聘任規定，僅具有B級教練者僅能帶亞錦賽部分；若該船隻爭取到亞運資格，教練聘任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規定。

案由二：有關「111年潛力選手(亞青)決選計畫」計畫(如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於111年8月24日至28日於日月潭進行單人雙槳6人、雙人單槳4人；男、女子各選10人，總計20人參賽。

二、檢附計畫針對選手、教練遴選事項討論。

決議：待有教練確認放棄該職務，交由教練委員會討論進行遴選排序決議後，送選訓委員會通過確認亞青教練的聘任。

案由三：有關「2022 杭州亞運」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(如附件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「2022 杭州亞運」於本年(111)5月6日宣布延期，預計於2023年9月23日至10月8日舉辦，本會為爭取更多選手參加亞運，秘書處規劃於2022年亞洲划船錦標賽爭取男單人雙槳、輕量雙人雙槳、雙人單槳；女子:四人單槳等四項亞運參賽資格。

二、依據上述情形，需修正本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，並提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將實施計畫及教練遴選方式依會議決議修正後，提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訓輔會議審議。

二位訓輔委員建議如下：

陳訓輔委員鴻雁：

- 1.實施計畫中要保障第三階段第二期的爭取亞運資格的選手，至第三階段第三期讓選手有公開挑戰，才符合進退場機制。
- 2.請協會與培訓隊謝教練茂松溝通，參加亞錦賽做為比賽的檢測點，若教練針對亞運參賽計畫的考量，原則尊重教練的決定。

林訓輔委員惠美：

- 1.培訓隊的參賽實施計畫要有進退場機制。
- 2.參加比賽舉得資格者列入第二期培訓。
- 3.原訂女子培訓隊是否要參加亞錦賽，若沒有規劃在其中，建議教練規劃以賽代訓規劃參賽，且亞錦賽有許多亞洲國家參加，可以做為亞運的前哨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下午1點23分(計57分)

